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院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三、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楊茗嵐，分機 5615，
e-mail:regist@cc2.ncue.edu.tw)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總整本校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四、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檢具相關證明 e-mail 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本校規定	本校因應措施及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未選課之學生辦理休學，休學不計入累計休學期限。(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2. 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進修學院)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1)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八、九條 (2)本院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於選課後一週內申請延期註冊或分期繳納學雜費。(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授權授課老師視無法如期返校個案情形，彈性處理學生修課方式，如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如自主學習、教學錄影、繳交報告或作業等)，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本案安心就學措施，得經校長核准後，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進修學院)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二十三條	因防疫需要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向進修學院請假，且不受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規定之限制。(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進修學院)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1)休學：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八、二十四條 (2)學雜費退回：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九條 (3)放寬退學規定：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二十六條 (4)復學後輔導：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二十五條 (5)延長修業期限：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四條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不計入累計休學期限。 (2)學雜費(含學分費)退回：學生申請本案安心就學措施而休(退)學者，學期 1/3(含)前全額退費；學期 1/3 至 2/3(含)退 1/3；學期 2/3 後依學期週數(18 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按週數辦理退費，不受逾學期 2/3 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本校業已取消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原入學班別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班別就讀，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其修業期限。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各系所)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	(1)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 (2)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殊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以專簽予以協助。 (2)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防疫無法返校參加學位考試時，得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應全程錄影存檔為

	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證。(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各系所)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相關申請規定。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研修或交換之資格。(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配合學籍註記、選課安排、國際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後續安排)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進修學學院)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1)公告防疫資訊及學校因應措施與關懷單位資訊。(學務處軍訓室、醫護室) (2)公告及提供心理健康安心手冊給全校師生參考使用。(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3)提供預防性格隔離措施之心理調適資訊。(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4)提供情緒安定之直接與間接個別諮商。(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5)落實各系所教室之健康自主管理與關懷，轉介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個案。(各系所、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6)因應疫情提供個別課業輔導及職涯輔導。(各系所、創新育成中心)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全體)

備註：

1. 本案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依本校學則及本院學生修業準則訂定。
2.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進修學院學生如需申請安心就學措施，請將申請單 e-mail 至本校統一窗口：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楊茗嵐，分機 5615，e-mail:regist@cc2.ncue.edu.tw)。